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晋城市税务局

晋市医保发〔2023〕10号

晋城市医疗保障局 国家税务总局晋城市税务局

关于做好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 参保缴费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医疗保障局、税务局：

为切实做好2024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根据晋城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晋城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晋市政办发〔2017〕32号）、山西省医疗保障局山西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做好 2023 年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障工作的通知》（晋医保发〔2023〕13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现就做好全市 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个人缴费标准

根据国家、省文件规定，2024 年度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个人缴费标准为 380 元/人，由参保人员按年度一次性足额缴纳。

二、参保缴费时间

2024 年度集中参保缴费期为 2023 年 9 月 1 日至 12 月 25 日。集中征缴期间每月 1—25 日可办理缴费。

三、参保登记和缴费方式

(一) 参保登记。按属地管理原则，未办理参保登记的城乡居民可以到户籍所在地或居住地医保经办机构办理参保登记。已办理过参保登记但发生变更的要及时到所在地医保经办机构进行变更。

(二) 缴费渠道。缴费人可以通过微信、手机 APP 等渠道自主缴费，注意缴费时正确选择参保缴费地和缴费年度。

(三) 家庭共济账户缴费。参加职工医保的参保人员可以通过家庭共济账户为家庭成员中参加居民医保的人员缴纳城乡居民医保费。缴费人可以通过山西医保公众号线上办理，也可到全市任一家医保经办机构窗口或参保代办点办理。

四、困难群众参保资助标准

根据《关于巩固拓展医疗保障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细则》（晋市医保发〔2021〕29号）等文件规定，给予困难群众资助参保，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或财政补助予以全额或定额资助。

1.易返贫致贫人口（包括脱贫不稳定人口、边缘易致贫人口和突发严重困难人口，不含已纳入城乡低保对象、特困人员等范围人员），个人缴费按280元的标准由医疗救助基金定额资助。

2.返贫致贫人口按个人缴费部分90%的比例由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定额资助，即资助342元。

3.特困人员（城市“三无人员”、农村五保户、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等）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基金全额资助，即资助380元。

4.城乡低保对象按个人缴费部分80%的比例由医疗救助基金给予定额资助，即资助304元。

5.在乡重点优抚对象、重度残疾人等困难群众继续执行原有的参保资助政策。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是群众受益的一项民心工程，是一项政策性强、涉及面广的系统工程，对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具有重大意义。各相关单位要深刻认

识做好参保缴费工作的重要意义，提高政治站位，切实增强抓好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的紧迫感和责任感，瞄准省局下达我市的参保全覆盖工作任务，切实把城乡居民医疗保险参保缴费工作抓紧、抓实、抓好，全面完成参保缴费任务。

（二）强化组织领导。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坚持政府主导、分工协作的原则，在各地政府统一组织领导下，强化参保征缴业务衔接协同，加强医保、税务部门间经办联系协作，有序衔接征管职责划转，稳定参保缴费工作队伍，成立参保缴费工作领导组，及时组织参保缴费动员，把任务层层落实下去，提高效率和服务水平，便民高效抓好征收工作，确保年度参保筹资量化指标落实到位。

（三）压实主体责任。各县（市、区）要将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缴费工作纳入县（市、区）政府对乡镇年终考核指标内容，各乡镇长、街道办主任是医保筹资工作第一责任人，夯实主体责任，压实工作任务，充分发挥乡镇优势，紧紧依靠基层村（社区）组织，开展宣传动员、参保登记和费用征缴，确保筹资工作有序推进。

各县（市、区）医保部门要切实加强领导，加大工作力度，落实工作责任，实行主要领导负总责、班子成员包镇、中层骨干包村的工作机制，协调各乡镇（街道）、村（社区）开展城乡居民参保缴费工作。参照公安户籍人口库，对所有村（社区）户籍

人口逐一比对，摸清参保底数，提升参保信息质量，清理重复参保，稳定持续参保，减少漏保断保，实现应保尽保。加大重点人群参保扩面力度，杜绝发生参保空档期。

(四) 加强宣传引导。各县(市、区)要组织召开参保缴费工作专题会议，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渠道，采取群众喜闻乐见的形式，集中时间、集中力量进行广泛宣传发动，通过悬挂横幅、张贴告知书、印发宣传单、媒体宣传(包括电视广播、手机短信、网络微信)等多种方式大力宣传城乡居民医保政策，引导城乡居民积极主动参保(续保)缴费，切实保障参保缴费居民的合法权益，合理引导社会预期和舆论方向，提升全民参保意识。同时，各县(市、区)医保局、市医疗保险事务中心要加强城乡居民医保业务指导和培训，通过召开会议、举办培训班等多种形式积极组织乡镇(街道)、村(社区)干部职工及具体医保经办人员进行业务培训，熟练掌握各项医保登记、缴费操作流程、医保待遇政策等，提高服务水平。

(五) 严格督查考核。建立“一周一上报、一月一督查、一月一通报、年终总考核”制度。各县(市、区)集中征缴期内每周五下午17:00前向市医保局报送筹资进展情况(联系电话：2218168，联系人：李儒)。市医保局将开展专项督查，每月对筹资进展情况通报。年终，市医保局将对各县(市、区)居民参保缴费工作进行考核，对完成任务好、成绩突出的县区通报

表彰，对工作不扎实、宣传发动不到位、未完成任务的县区通报批评，实行一票否决，单位和个人不得评优评先。

附件：2024 年度晋城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任务表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2024 年度全市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任务表

县区	2024 年参保目标
城区	190670
泽州	391890
高平	363059
阳城	280110
陵川	205908
沁水	152048
合计	1583685

(此页无正文)